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州大学附属宏德实验幼儿园的项目名称：游乐设施采购；项目编号：ZJYC2023114 (GK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组合廊桥、彩虹屋、滑索桥、翻山网、玩水设备、地蹦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凯奇集团有限公司、从业人员508人，营业收入为27890.97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769.13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凯奇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3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

2. 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所属行业及标的名称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

3. 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4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.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，企业名称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，盖章可只需联合体牵头方盖章。